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7日证监许可【2010】1478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证券法》: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4、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5、直销机构: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9、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4、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35、ETF联接基金或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统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本基金是联接其所投资的目标ETF的ETF联接基金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日:指公历日
40、月:指公历月
4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4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3、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4、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5、《业务规则》: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4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8、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9、标的指数:指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5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基金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基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3、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54、元:指人民币元
5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包括目标ETF份额在内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十七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和广州等地设立了八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稳健、高效”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宏、基金银福、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1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下转D6版)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78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10年11月29日起到2010年12月1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e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查询。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99或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代码:090012

(三)基金类别:指数基金,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e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滕涛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17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东云

客服热线:95528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网址:www.spdb.com.cn

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热线:0577-96699

银行网站:www.wzbank.cn

⑩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http:/www.bankoffluoyang.com.cn/

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400-8888-555、95513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⑲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3735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⑳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㉑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舒萌菲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网址:www.htsc.com.cn

㉒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客服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hbzq.com

㉓万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㉔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网址:www.dgzq.com.cn

㉕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长城证券网站:new.cgws.com

㉖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服电话:4008885288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95575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㉝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㉟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人工咨询服务热线:0512-33396288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 1136

网址:http:/www.dwzq.com.cn

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D6版)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⑤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⑦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⑧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⑨担行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从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⑩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⑪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⑫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⑬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建立基金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⑩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⑪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⑫编制定期基金报告;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聚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⑯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⑲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⑳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㉑组织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㉒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变更基金类别;

④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⑤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⑥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⑦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⑧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⑩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③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做出相应变动的;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⑥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⑦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